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1301-1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712,6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712,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2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2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4 人，陈大同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仕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黄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712,611	100	是
1.02	选举刘助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712,611	100	是
1.03	选举周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712,611	100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姜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712,611	100	是
2.02	选举张潇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712,611	1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健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6,712,611	100	是
3.02	选举瞿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6,712,611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黄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100				
1.02	选举刘助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100				
1.03	选举周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100				
2.01	选举姜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	100				
2.02	选举张潇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	100				
3.01	选举李健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0	100				
3.02	选举瞿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0	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2、无涉及特别表决权的议案；
-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险峰、廖金环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